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騰龍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茜
　　陳之芳
被　　告　盛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叢賢滋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素律師
法定代理人　許巴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